

中共江南大学委员会文件

江大委〔2018〕46号

关于印发《中共江南大学委员会 二级党组织会议议事规则（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单位）党委、党总支；

各学院（单位）、机关各部门：

《中共江南大学委员会二级党组织会议议事规则（试行）》
经校党委三届109次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江南大学委员会

2018年11月5日

中共江南大学委员会二级党组织会议议事规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进一步加强学校党的建设，完善党内议事机制，规范二级党组织委员会会议事决策程序，提高党的基层委员会会议事决策民主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组织部 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二级党组织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与行政领导班子一起依靠师生共同推动单位事业发展，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 二级党组织会议议事决策应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进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凡属应当由二级党组织讨论和决

定的重大事项，必须召开二级党组织全体委员会议集体研究决定。

第二章 议事范围

第四条 通过二级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包括：

（一）学习贯彻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学校党委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会议和文件精神，研究部署本单位党的建设的工作，制定全面从严治党重要举措，推进落实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针对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意见。

（二）审议通过本单位党组织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重要决定和决议、党建工作重要文件制度、重要活动实施方案、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办法、上报学校党委的重要请示或报告。

（三）研究本单位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讨论审议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的重要政策和规划，向党政联席会议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研究部署加强新形势下本单位宣传思想政治、意识形态与文化建设、师德师风与学风建设、统一战线、保密、安全稳定、党风廉政建设中的重要问题和重大举措。对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大问题上的政治方向、意识形态进行审核把关，向党政联席会议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根据管理权限，研究决定本单位内设各部门和所属各系、所、教研室、科研中心、实验中心等负责人的任命调整。配

合校党委做好本单位的干部培养、考核、教育、管理等工作。

（六）研究部署党支部设置和支部书记配备等基层组织建设工作，实施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研究决定党员队伍建设、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分党校、党内表彰、处分、党务公开等有关事项。研究决定党费和党建工作经费的使用、管理等事项。

（七）研究决定本单位工会、教代会、共青团、学生会、研究生会等群众组织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八）需要二级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三章 会议组织

第五条 二级党组织会议实行例会制度，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必要时可随时召开。

第六条 二级党组织会议一般由二级党组织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因故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副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出席对象一般为二级党组织书记、副书记和委员。根据议题需要，可由召集人研究确定其他列席人员。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七条 二级党组织会议的议题由二级党组织书记提出，或由其他委员、各党支部书记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建议，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

（一）确定提交二级党组织会议讨论的议题，由议题提出人

做好准备并形成书面材料，内容包括汇报要点、需讨论决定事项。

（二）二级党组织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议题，应至少提前一天通知与会人员，有关文件材料提前送交会议成员审阅。

（三）会议讨论的有关重要事项，书记在会前要充分征求副书记、其他委员的意见建议，对准备不充分或有较大分歧的议题，应暂缓上会。

（四）会议只讨论经会前研究审定的议题，一般不得临时动议。对于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需要上会研究讨论的，须经二级党组织书记允许后方可安排。

第八条 二级党组织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到会方可召开。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在会前向党组织书记请假。未到会人员对会议议题的意见和建议，可在会前提出或书面表达，但不能委托投票表决。

第九条 二级党组织会议应指定专人在学校统一印发的会议记录本上如实做好记录。会议原始记录应包括议决事项、决策过程、参与人员及其意见、表决情况、决策结论等内容。会后，整理形成会议纪要，由书记签发。会议记录和纪要由专人负责保管，经书记签字确认后及时存档备查。

第四章 议事程序

第十条 二级党组织会议讨论议题应一事一议，由议题提出人就相关事项作说明，与会人员应充分发表意见，表明态度，有

关列席人员可作补充汇报。会议主持人根据讨论情况进行归纳集中，提出决定方案或意见，需要形成决议的提请会议表决。

第十一条 二级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事项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表决可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分别采用口头表决、举手表决、无记名投票或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委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委员的意见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和表决方式应记录在案。

第十二条 对议事过程中意见分歧较大或发现有重大情况不清楚的，应暂缓决策，待进一步调研或论证后再重新提交会议讨论决定，必要时可请示学校党委。

第五章 决议执行

第十三条 二级党组织会议作出的决议或决定，除涉密内容外，应通过适当方式及时向本单位党员、师生公布和通报，接受广大党员、师生员工监督，必要时可向学校党委汇报。

第十四条 由二级党组织会议决定或决议的需办理事项，应明确负责人和办结期限。明确由党支部执行的，一般由副书记或党务工作人员传达和催办，并及时向书记和党组织会议汇报贯彻落实情况。对因故缺席会议的委员，由主持会议的书记或副书记向其转告本次会议的决定、决议事项。

第十五条 二级党组织会议集体讨论议定事项或形成的决定、决议，应按照集体领导、分工负责的原则认真执行，并督促有关人员贯彻落实，帮助解决执行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第十六条 个人对集体作出的决定或决议必须坚决执行，如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意见并要求记录，或向学校党委反映，但在学校党委或本级党组织未作出新决定之前，必须无条件执行。

如遇到新的情况，确实不可能按原决定或决议执行时，应及时提交党委会复议。在特殊情况下也可由书记分别征得委员同意后作出适当调整，但应提交下次党组织会议认可。

第十七条 二级党组织会议作出的决定在实施过程中如需进行变更，必须再次召开二级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八条 讨论决定有关事项时，如涉及应参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或其他重大利益关系人员时，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九条 与会人员应遵守保密纪律，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决议过程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必须严格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

第二十条 对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二级党组织会议作出的重大决定，或者违反议事规则，由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二级党组织会议执行情况，纳入二级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全校二级党组织在本规则基础上，结合实际制定或修订本单位具体的实施细则。实施细则经二级党组织会议讨论通过后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